

证券代码：300638

证券简称：广和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7,715,828,997.07 元，实现净利润 564,988,563.20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63,554,950.3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01,444,700.3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,144,470.04 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52,556,701.37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50,716,155.79 元。

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的总股本 765,805,78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,627,960 股后的股本 763,177,8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8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

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执行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；
- 3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5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